## **沅陵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等信息公示**

## **一、行政执法主体**

执法单位：沅陵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沅陵县沅陵镇望圣西路李子园

电话：0745-4321823

## **二、行政执法权限**

（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负责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及八大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三）依法组织和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依法负责权限范围内（含市局委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许可证的核发；依法负责权限范围内（含市局委托）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四）依法负责安全培训机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依法负责权限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相关工作。

(五)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六）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主要执法依据**

（一）法 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二）法 规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6.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7.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8.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9.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三）规 章

1.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3.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5.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7.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8.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9.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10.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1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1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14.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15.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6.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17.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18.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19.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20.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22.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23.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4.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25.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6.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27.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28.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29.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30.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31.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32.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33.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四、执法程序**

**1、监督检查：**  **2、整改复查：**   **4、立案：**  **3、受理：**

**在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或重大安全隐患问题，填写《现场检查记录》，下达《责令整改指令书》，限期整改。**

**到期复查并填写《整改复查意见书》，对仍未落实整改的或仍存在违法行为的立案调查。**

**投诉、举报经过初步核查有违法嫌疑的，或者上级交办、转办的案件，直接立案查处。**

**有违法行为的初步证据，属于本部门管辖和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经主管负责人同意，报分管副局长批准立案。**

**现场检查，使用《现场检查记录》。**

**5、调查取证：**

**案件承办人组织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有关证据包括：物证；书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现场勘验、检查笔录；鉴定结论等。**

**询问取证，使用《询问通知书》、《询问笔录》**

**现场拍照、录音、录像**

**现场勘验，使用《现场勘验笔录》。**

**抽样取证，使用《抽样取证凭证》。**

**登记保存证据，主要是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封存或扣押相关物品或设备，使用《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检验检测，主要是委托其它部门协助调查取证，使用《鉴定委托书》；**

**6、核审：**

**案件调查结束，承办人员制作《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提交局案审办进行复核。提出案件适用法律法规和处理意见。**

**7、审批**：

**9、告知听证权利：**

**不属于听证范围的，交案审办成员审核无误后，分别在《案件处理呈批表》签名，呈报局长或分管副局长审批。**

**属于听证范围的案件，制作《听证告知书》，送达相对人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10、听证**

**召开听证会七天前，发出《听证会通知书》，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听证的人员。**

**8、告知**

**当事人三天内书面提出听证要求的，由综合法规科组织听证。**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相对人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召开听证会，制作《听证笔录》。**

**对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由案件承办人进行笔录，使用《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

**当事人不提出听证要求的，提交案审会讨论**

**对行政处罚没有异议的，可以发出行政处罚决定**

**听证结束后，写出《听证会报告书》。**

**11、案审会审理：**

**听证程序结束后，召开案件审理委员会会议，进行集体研究，确定处罚意见，由局长在《案件处理呈批表》签名批准执行。**

**当事人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应当采纳的，该案件交由案审会集体研究确定。**

**12、送达：**

**《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交回案审办重新核审，如无采纳意见的，按原审批意见执行**

**案件承办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款通知书》和《行政处罚送达回执》，送达当事人执行。**

**14、催缴 ： 13、执行 ：**  **15、分期缴纳**

**对数额较大的罚款，当事人提出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的，由当事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案审会集体研究同意后，发出《延期（分期）缴纳罚款批准书》。**

**逾期不履行的，发出《罚款催缴通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十五天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结案。**

**16、申请强制执行： 17、结案**：

**18、文书归档**

**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免予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由承办人填写结案审批表，报大队负责人和分管副局长批准结案。**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由本局制作《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按一案一档的原则由承办人立卷归档。**

**五、救济途径**

（一）当事人对本局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二）在本局拟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前,依法符合听证条件的,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

（三）当事人对本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沅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怀化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监督举报

1.接受投诉举报机构：局办公室

2.监督电话：0745-4321823

3.地址：沅陵县沅陵镇望圣西路李子园